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先生, MBS, MBB, G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飛機工程師(署任)
余力臻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廖長成先生, CMSM

香港海關海域行動課監督
林振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余英偉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梁文超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3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
高廸龍先生

執行處總調查主任／R組
陳家樑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86/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39/11-12(01)、CB(2)674/11-12(01)及
CB(2)685/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直昇機安全的資料，以及其就一宗涉及亞太航空公司營運的一架直昇機於2010年7月3日在維多利亞港發生的意外進行的調查；
- (b) 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30日清晨在旺角花園街排檔發生的火警提供的資料；及
- (c)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有關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2011年8月訪港期間警方行動和保安安排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88/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2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 (b)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10-2011學年)評估研究報告；及
 - (c)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2012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1年的治安情況。

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的出入境安排

5. 委員察悉，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482/11-12(01)號文件)，內容關乎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出入境安排，已送交委員傳閱。在2011年12月6日的會議

上，當主席告知委員此課題可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並無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6. 主席提醒委員，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安排於2012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參與此項目的討論。

IV.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工程組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

(立法會CB(2)688/11-12(03)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下稱"飛行服務隊總監")向委員簡介在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工程組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助理飛機工程師職級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將會進行本地抑或海外招聘。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其他專業職級(包括受聘於政府的助理工程師)的薪酬可作參考。飛行服務隊會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並會就有關的薪酬福利條件進一步諮詢該局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考慮到作為紀律部隊服務職級的工作特點，以及私營飛行業界需要類似資歷和經驗的工作的入職薪酬，當局計劃把有關月薪定於介乎30,000元至40,000元的水平。至於招聘工作，飛行服務隊會優先考慮聘用本地應徵者；據瞭解，飛行業界內應有合適人選填補該職位。

9. 關於計劃聘用本地應徵者填補該職位，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飛行服務隊會否為其人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抑或會向私營飛行業界進行對外招聘。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私營飛行業界及政府內部應均有合適的人選。過去數年，飛行服務隊曾有多名具備相關入職資格及管理經驗的飛機技術員獲委任至飛機工程師職級。原則上，飛行服務隊進行對外招聘前，會優先考慮晉升內部人員。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助理飛機工程師所需的相關年資，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目標申請人須持有飛機維修牌照，並具備兩年飛機維修的相關經驗。

11. 葉國謙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載曾考慮的其他方案，並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飛機技術員職系人員對此等方案表現得十分抗拒。飛行服務隊總監解釋，上次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其中一項可行方案，就是透過把飛機工程師負責的部分核證職務轉交飛機技術員處理，以重組飛機技術員職系。在進行多輪職員諮詢期間，飛機技術員職系人員對於所負責的工作範圍會有重大改變，感到相當抗拒。此外，部分飛機技術員擔心難以取得飛機工程師所須的相關法定專業資格。經考慮員工的感受，以及擁有具備處理核證職務所須法定專業資格的人員的重要性，有關建議已暫緩執行。

12. 主席詢問，安全核證是否為飛機工程師與飛機技術員工作要求的主要分別。飛行服務隊總監答稱此為兩者之間的主要分別。他補充，飛機工程師須負責飛機技術員所進行的工作，並須就安全事宜負上全責。

13. 主席查詢總飛機技術員的薪金水平，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薪金介乎39,500元至61,700元不等。主席認為，由於飛機工程師須肩負較多職責，部分經驗豐富的飛機技術員寧願留任於現時的飛機技術員職級，也不希望晉升至飛機工程師職級。至於優先考慮晉升內部人員，主席又詢問，飛行服務隊內是否有年輕的合適人選，填補有關職位。飛行服務隊總監答稱隊內有合適人選可以勝任。

14. 潘佩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倘若有關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的建議獲得通過，飛行服務隊是否仍會公開招聘飛機工程師。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在落實有關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的建議後，飛行服務隊將不會再公開招聘飛機工程師，但會內部聘任合資格的飛機技術員職系人員至飛機工程師職級。飛行服務隊

會就擬於建議中訂明的此類內部聘任安排，與公務員事務局再作商討。

15. 鑒於飛行服務隊須從其他國家招聘民航及維修人手，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倘若部分飛機技術員獲內部聘任至飛機工程師職級，飛行服務隊如何物色替任人選。飛行服務隊總監告知委員，飛機技術員的入職要求相對較低，而香港多間大專院校現時亦有開辦相關課程，相信填補飛機技術員的職位應該不成問題。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以供審議。

V. 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

(立法會CB(2)688/11-12(04)及(05)號文件)

1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擬更換一艘高速截擊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8. 主席詢問一艘高速截擊艇於2010年10月意外觸礁擱淺事件的始末。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下稱"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在意外發生當晚，海關根據情報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一艘高速截擊艇在西貢伙頭墳洲附近一狹窄航道意外觸礁擱淺。根據調查所得，事件主要是由於當時不利航行的天氣條件所致，包括月全虧、非常漆黑的海面、不穩定的強風及湧浪、微雨和潮汐為最低水位等因素，令視野降低及航道較正常情況淺窄，使該艘高速截擊艇難於保持穩定航線，最終偏離了航道中線並觸礁擱淺。

19. 主席認為，海關在伙頭墳洲附近展開行動時，有關人員應獲悉天氣欠佳和有關情況，而該艘高速截擊艇應由經驗豐富的操作員掌舵。他質疑事件是否涉及人為錯誤，抑或純粹因天氣情況惡劣所致。據瞭解，該艘高速截擊艇當時並非進行高速截擊行動。他認為海關應就事件進行檢討。

20. 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指揮員及駕駛員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員。不過，調查結果發現，指揮員有疏忽之嫌，故應就事件負上部分責任。就此，海關已向該名指揮員作出口頭警告，並對駕駛員進行輔導。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艘高速截擊艇於2010年10月意外擱淺的成因及調查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89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葉國謙議員提述，建議購置作更換之用的高速截擊艇採用鋁合金船體，較現時的船體更加堅固和穩定，航行速度亦較快。他請當局就現有和新置的高速截擊艇在執行職務的可靠性方面作一比較，並說明在新高速截擊艇投入服務後，如何處置現有的高速截擊艇。

23. 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新高速截擊艇在航行速度及船體物料方面與現有的截擊艇均有所不同。建議購置的新高速截擊艇的時速可達55海里，較現有的高速截擊艇時速49海里為高。新高速截擊艇會採用鋁合金船體，較現時的纖維船體更堅固和穩定。至於如何處置現有的高速截擊艇，其零件會供其餘3艘高速截擊艇使用。

24. 葉國謙議員又詢問，採用鋁合金及纖維的船體在抵禦撞擊力方面有何分別，以及兩者在價格上相差多少。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下稱"高級驗船主任")回應時表示，鋁合金船體較纖維船體更堅固，因為纖維船體由纖維布及塑膠樹脂等不同性質的物料交織結合而成。一旦與水中的岩石相撞，纖維船體會損毀嚴重且難以維修。相對而言，鋁合金船體的損毀程度則會較為輕微，維修保養亦較為容易。至於兩者在價格上的差別，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現有的高速截擊艇於2003年購置，當時售價為800萬元；而建議購置的新高速截擊艇，售價則為1,705萬元。

25. 鑒於建議購置的新高速截擊艇在規格上與其餘3艘高速截擊艇並不相同且更加先進，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其保養問題。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向委員保證，該船隻的零件會在市場上有售。

26. 至於建造新船隻方面，潘佩璆議員詢問所需成本，以及海關會否向製造商提供有關規格，抑或會購置現成的船隻。高級驗船主任答稱，成本是參照市場價格估算出來的。市場上有所需規格的船隻出售，海關會就購置船隻進行公開招標。

2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海關在購置新的高速截擊艇後應為操作人員提供培訓，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回應時表示，海關會在招標文件中加入有關操作新高速截擊艇的培訓要求，並會定期為操作人員提供內部培訓。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海關會針對發生意外當日的情況，安排人員在夜間前往本港水域各個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及演練。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培訓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89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以供審議。

VI.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419/11-12(01)、CB(2)496/11-12(01)至(02)、CB(2)655/11-12(01)、CB(2)688/11-12(06)至(07)及FS12/11-12號文件)

2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所提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0. 黃宜弘議員詢問，專員及其人員若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涉及個人私隱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須否負上法律責任並遭懲罰。鑒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無賦予類似監管機構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他詢問政府當局須否諮詢此等司法管轄區，以及瞭解其不賦權予監管機構的理據。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賦予類似監管機構聆聽截取成果的先例。在諮詢過程中，有關注指當局會否實施類似規管執法機關人員操守的機制和程序，以確保專員及其人員若獲准聆聽截取成果時有關資料的保密性。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取得平衡。儘管支持專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履行職務，考慮到此事性質敏感，當局有必要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資料的保密性。

32. 保安局副局長又表示，執法機關人員受有關紀律部隊的法例規管。此外，被發現違反內部指引的執法機關人員將會受到內部紀律處分，而其個人檔案亦會記錄有關事宜。《條例》並無涵蓋任何刑事責任。然而，倘若執法機關人員在未獲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故意截取通訊或進行秘密監察，可能會觸犯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並且會被定罪。此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專員及其人員。

33. 劉慧卿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專員的2010年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鑒於截取成果性質敏感，她認為，專員及其人員如獲授權在履行監察執法機關有否遵從《條例》規定的職務期間聆聽截取成果，當局宜實施措施，加以規管。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並詢問有關的持份者是誰，以及該諮詢會否涵蓋其他相關事宜。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條例》的首輪諮詢中，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小組法官、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本地多間大學的法律系、記者協會及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並接獲一個人權組織的意見。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條例》的檢討範圍。當局正進行第二輪諮詢，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專員在2010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最新兩項法例修訂)諮詢相同的持份者。鑒於檢討工作所涉事宜屬專業性質，尤其是該等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先考慮主要持份者的專業意見，會較為適當。政府當局繼而會整理所有意見，並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立法建議。

3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市民表達意見，並會在完成諮詢工作及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於2012年上半年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

37. 主席表達下列意見 ——

- (a) 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即執法機關可能會在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眾安全而進行的獲授權截取行動中，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認為執法機關亦有可能蓄意取得有關資料；
- (b) 有需要落實推行專員的建議，以確保市民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即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及
- (c)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所訂的刑事責任，並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應在《條例》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取用截取成果的人員如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此等資料，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3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在執法時並無用心不良，不會故意嘗試接觸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條例》及其實務守則訂有嚴厲的條文，以確保截取成果的保密性。執法機關所採

取的行動若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通知小組法官。至於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以及該等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此等資料的個案，亦須向專員匯報。過往多年，專員曾審查有關個案，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執法機關蓄意不遵從有關法定條文或法例的情況。

39. 主席表示，專員曾在其多份周年報告中作出嚴厲的評語，以反映他在審查有關個案時的質詢和疑問，包括當局銷毀資料及遲遲未作回應等。余若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余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指出，《條例》存有很多漏洞，而專員亦缺乏查核違規個案的權力。當局聲稱執法機關在遵從法定規定方面沒有問題，會有誤導之嫌。

40. 主席認為，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以保障個人私隱，至為重要。政府當局遲遲未就《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令執法機關得以免受專員監察它們有否遵從《條例》的規定。

41. 吳靄儀議員認為不宜參考加拿大法院個案(下稱"加拿大個案")，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指私隱專員不是審裁員，因此無權強迫任何人提供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文件。吳議員指出，在美國及英國，相關的監察和審查職能由司法當局負責執行。

42. 吳靄儀議員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檢討《條例》提交的意見書第13及14段並指出，大律師公會認為，第53條本身已有暗示，賦權專員向執法機關索取及聆聽可能涵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資料的通訊的截取成果。為讓專員信納執法機關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他必須能夠聆聽截取成果。儘管如此，她明白，為免出現任何爭議，專員屬意先制訂相關的法例修訂，然後才再次聆聽有關的截取成果。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法例修訂。吳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會就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其他建議和意見作出回應，當中關乎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截取成果而須負上

的刑事責任及濫用《條例》的情況，以及小組法官批出訂明授權的準則過低而令此類授權為數眾多，詳情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第61至69段。

43.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專員屬意制訂相關的法例修訂，藉以明確賦權他及其人員聆聽截取成果。此外，大律師公會認為提出法例修訂是可行的做法。

44. 至於有指相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本港有濫用截取通訊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載有嚴格的規定，執法機關在向小組法官申請進行截取通訊時必須依循。小組法官會按所訂條件考慮有關申請，並須在批出授權前信納有關行動符合是否相稱及是否有必要的驗證標準。如有需要，亦會加入額外條件。專員已在其報告中表明，他信納小組法官在履行職務時態度嚴謹。所批出的訂明申請數目，會視乎執法機關根據《條例》所賦權力進行執法的需要而定。執法機關在執法時已遵守有關的法定規定並取得平衡。除盡量透過行政措施作出回應外，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會集中於專員所提出的建議。倘若時間許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其他建議亦會予以考慮。

45. 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以及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條例》的檢討工作，表示失望。她記得委員於2006年制定《條例》時，曾要求當局納入一項"日落條款"，以盡早就《條例》進行檢討。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有何臨時行政措施可讓專員聆聽截取成果；她又詢問當局就此等措施徵詢法律意見的結果。至於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持份者，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其初步立場，並提供更多資料，供持份者作重點研究，當中包括不同範疇的關注事項孰優孰劣。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諮詢文件，以及進行諮詢的詳情，包括何時發出諮詢文件及諮詢將會為期多久。

4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的

檢討範圍，而委員亦曾討論此課題。其後，一如上文第6段所述，當局曾致函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雖然任何條例通常均有檢討空間，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條例》的檢討工作會先集中於專員所提出的建議，相信該等建議亦是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向主要持份者所進行的諮詢並不足夠，並應同時徵詢公眾的意見。她記得，當局於2006年倉促制定《條例》時，有190多項修訂建議遭否決，是因為當時有迫切需要訂立法定制度，供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何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摘要，列明專員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盡量於2012年1月18日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議員於2006年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摘要，已於2012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83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或可進行公開聽證會。為利便團體就檢討《條例》表達意見，她要求秘書處編製一份摘要，列明專員在其周年報告中發現的紕漏，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紕漏所採取的措施(倘若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4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專員已在各份周年報告中清楚載明其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回應有關建議。法例規定專員須提交周年報告，以告知公眾《條例》在其監督下的實施情況。專員繼而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而事務委員會則會在其會議上進行公開討論。

50. 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沒有妥善並認真地跟進專員提出的建議。

51. 除專員建議賦權他和其人員聆聽截取成果外，謝偉俊議員詢問是否尚有其他範疇須立即進行立法修訂。謝議員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條例》第53條本身已有暗示，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他

質疑專員是否因過分謹慎和敏感而沒有按此行事，以及政府當局是否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認為當局可立即採取若干行政措施，以回應此事。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專員建議在其根據《條例》履行職務時聆聽截取成果，政府當局原則上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把加拿大個案告知專員，以作參考。專員其後決定暫時不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直至立法修訂明確賦權給他為止。應專員的要求，所有截取成果和相關紀錄已予保留，以供在稍後階段處理。據他所知，專員最關注的是賦予他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

5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條例》的檢討範圍，並已徵詢專員的意見。除建議賦予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外，專員在各份報告中提到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就是在撤銷訂明授權與實際停止行動之間的時間差距，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在技術上出現違規情況。專員曾在是次傳媒簡報會上提到，他認為應優先處理此兩項事宜。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待第二輪諮詢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立法建議，包括如何處理此兩項事宜。

54. 主席向委員提述副主席建議進一步討論擬於哪個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察悉專員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鑒於副主席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假設副主席不反對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辯論。委員對進行議案辯論的日期並無異議。

55.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日